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71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佩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義賢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3,8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（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年息（%）	每日金額（每萬元）	金額
1	本金							3,000,000
2	利息	3,000,000	115/3/24	115/8/25	(155/365)	16		203,835.62
3	違約金	3,000,000	115/3/24	115/8/25	155天	無	6,000	930,000
合計		4,133,836元（即編號1至編號3金額相加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